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临 2021-040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向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经营所需。委托贷款分两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放，每笔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6%，利息按季度给付。同时约定，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在资金宽裕时，可提前还款，归还本金不得少于叁仟万元且应是壹佰万元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航民股份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